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hai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实验室检验耗材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201-GXXH

采购人：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7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84
第六章合同文本.....	212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实验室检验耗材采购项目（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3 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201-GXXH

项目名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实验室检验耗材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40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微生物检材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微生物检材类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用完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3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3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

[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竞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地 址：柳州市阳和大道4号

项目联系人：李迪

项目联系方式：0772-30106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3栋1单元49楼1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2-28289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_____ / _____ 。</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1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b>必须提供</b>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的<b>提供</b>，格式见第六章）；</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b>提供</b>，格式见第六章）；</p> <p>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产品的<b>提供</b>）。</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b>必须提供</b>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 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b>）</p> <p>2. 投标典型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 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b>）。</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b>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33.4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b>90日</b>。</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p>
19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p>谈判小组的人数：<b>3人</b>。</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30分钟</b></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技术参数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质保期长优先的顺序推荐。</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3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3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b></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828999，通讯地址：柳州市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3栋1单元49楼15号。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b></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70 305</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

$$\text{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7. 本次采购的实验耗材为微生物检材类；供货范围为采购人需使用到的耗材，包含所列详细分类但不限于投标典型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 微生物检材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	(Dneasy mericon) 食品核酸提取试剂盒	50T	盒
2	(冻干) NCTC12900大肠埃希氏菌0157: H7	冻干	支
3	0.1%煌绿	1ml/支*20	盒
4	0.1%溶菌酶溶液	1ml*5支/盒	盒
5	0.2ml平盖八排管(含盖)	125排/盒, 10盒/箱	盒
6	0.5%葡萄糖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7	0157显色培养基	1000ml, 29.2g/瓶(15-30℃)	瓶
8	0157显色培养基平板	9cm*10	盒
9	1%葡萄糖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10	1%亚碲酸钾	5ml*10支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1	1×TE缓冲液	500ml/瓶	瓶
12	115℃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50支/盒, F。≥8, 黄盖, 4-8℃保存	盒
13	121℃化学灭菌指示卡	200片/盒, 50盒/箱	盒
14	121℃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50支/盒, 4-8℃保存	盒
15	2.5L圆底立式厌氧培养袋	10个/包	包
16	3%过氧化氢溶液	2ml*10支/盒 2-8℃	盒
17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APW	250g/瓶	瓶
18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瓶
19	4-甲基伞形酮葡萄糖苷酸培养基/MUG培养基	100g/瓶	瓶
20	50%卵黄乳液	5ml*10支	盒
21	50×TAE缓冲剂	500ml/瓶	瓶
22	7.5%氯化钠肉汤	250g/瓶	瓶
23	Activatou for Reagent	200mg	瓶
24	Baird-Parker琼脂平板	20个/盒, 2-25度	盒
25	Baird-Parker氏培养基	250g/瓶	瓶
26	BAR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 -25~-18℃保存	盒
27	BCL卡片	20片/盒	盒
28	BS琼脂平板	10皿*2包, (2-8℃)	盒
29	Chelex 螯合树脂	25g	瓶
30	Cry1A(b)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 -25~-18℃保存	盒
31	Cry1A(c)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 -20℃保存	盒
32	D2000	50次, -20℃	支
33	DNA/Hind III	200次, -20℃	包
34	D-环丝氨酸溶液	5ml*10, 2-8℃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35	EasyID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10种*10测试	套
36	EasyID蜡样芽孢杆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10测试/盒	盒
37	EasyID志贺氏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17种*5测试	盒
38	EC-MUG培养基	100g/瓶	瓶
39	EC肉汤	250g/瓶	瓶
40	Eluent A-F	500ml/瓶	瓶
41	Eluent B-F	500ml/瓶	瓶
42	Eluent C-F	500ml/瓶	瓶
43	Eluent D-F	500ml/瓶	瓶
44	Eluent F-F	500ml/瓶	瓶
45	GN革兰阴性菌鉴定卡	20T/盒, 2-8度保存	盒
46	GP革兰氏阳性菌鉴定卡	20T/盒 2-8度	盒
47	HANDY PLATE菌落总数测试片	20片/袋 2-8℃	袋
48	KF链球菌琼脂培养基	BR100g	瓶
49	LST FMIUG管	10ml*20支/盒	盒
50	L-半胱氨酸盐酸盐	0.04g/支*5	盒
51	MC培养基	250g/瓶, 符合最新标准要求GB4789.35-2023	瓶
52	MFC培养基	250g/瓶	瓶
53	MRS琼脂(MRSA)	250g/瓶	瓶
54	m-TGE肉汤	250g/瓶	瓶
55	MUG营养琼脂(NA-MUG)	100g/瓶	瓶
56	PALCAM琼脂	250g/瓶	瓶
57	PALCAM琼脂配套试剂	10支/盒 2-8℃	盒
58	PALCAM琼脂平板	10皿/包*2, 2-8℃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59	pCaMV35S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 -20℃保存	盒
60	PH缓冲剂	4.7.9	套
61	Premix Taq (Ex Taq version 2.0 plus dye)	50μL反应*120次, -20℃	包
62	Prode qPCR Mix	50ul反应*200次, -20℃	包
63	Proteinase K	5mL	包
64	PYG液体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65	R2A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66	Reactor Washsolution	500ml/瓶	瓶
67	Reagent for Derivatization	500ml/瓶	瓶
68	Rice Bayer CropScience Non-Modified Leaf DNA	10μg	瓶
69	RV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70	Sample Dilution Buffer	500ml/瓶	瓶
71	SCDLP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72	Super Gelred nucleic acid gel stain 10000x in water	0.5ml, 4℃	支
73	TaKaRa Custom Oligo DNA/RNA (DNA合成)	50D, 150支/套, -20℃	套
74	TaKaRa MiniBEST plant genomic DNA Extraction Kit	50次 (-20℃)	套
75	TCBS琼脂	250g/瓶	瓶
76	TGE琼脂培养基 (医用)	250g/瓶	瓶
77	tNOS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 -25~-18℃保存	盒
78	TPY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79	TSA-YE平板	9cm*10	盒
80	TSB-YE管	10ml*20支	盒
81	VIDAS SLM沙门氏菌属筛检试剂盒	60T, 2-8℃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82	V-P培养基	250g/瓶	瓶
83	V-P试剂盒	5ml*4/盒	盒
84	XLD平板90mm	90mm 20个/盒	盒
85	$\alpha$ -淀粉酶	100g/瓶	瓶
86	青霉素酶	青霉素酶, 水剂型, 装量5ml, $\geq 1500$ 万单位/瓶, 10瓶/盒	盒
87	头孢菌素酶	头孢菌素酶, 水剂型, 装量5ml, 10瓶/盒	盒
88	青霉素酶	青霉素酶, 水剂型, 装量5ml, $\geq 1500$ 万单位/瓶, 50瓶/盒	盒
89	头孢菌素酶	头孢菌素酶, 水剂型, 装量5ml, 50瓶/盒	盒
90	吡啶黄素(无菌冻干C1)	3mg/支*5 2-8度	盒
91	吡啶黄素(无菌冻干C2)	5mg*5 2-8度	盒
92	氨基酸脱羧酶对照	20支/盒(2-8℃)	盒
93	阪崎肠杆菌生化鉴定盒	10种*10支	盒
94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CS812)	1000ml, 30.7g	瓶
95	半固体动力培养基/半固体琼脂	250g/瓶	瓶
96	半胱氨酸盐酸盐溶液	0.1g*10支(2-8℃)	盒
97	餐具大肠菌群检验纸片(湿式)	100份/盒(两连袋)	盒
98	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冻干粉	支
99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冻干粉	支
100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冻干粉	支
101	肠道多种菌筛选琼脂平板SSI	10块/包, 2-8度保存	包
102	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	冻干粉	支
103	肠道菌增菌肉汤	250g/瓶	瓶
104	肠道菌增菌液体对照培养基	9.0g/200mL 10-30℃	包
105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06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	冻干粉	支
107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	冻干粉	支
108	大肠（埃）希氏菌H7诊断血清(EHEC)	1ml/瓶	瓶
109	大肠埃希氏菌	冻干粉	支
110	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1种*10套/盒, 2-8℃	盒
111	大肠埃希氏菌ATCC25922	冻干粉	支
112	大肠埃希氏菌CMCC (B) 44103	冻干粉	支
113	大肠埃希氏菌CMCC(B) 44103 (FSCC149006)	冻干粉	支
114	大肠埃希氏菌O157: H7 NCTC12900	冻干粉	支
115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4种*10套/盒	盒
11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ATCC19115	2-8℃	支
117	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	冻干粉	支
118	单增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增补剂	1000ml, 9g, 2-8℃	瓶
119	胆硫乳琼脂培养基(DHL)	250g/瓶	瓶
120	胆盐乳糖培养基(BL)	250g/瓶	瓶
121	胆汁液态培养基	250g/瓶	瓶
122	蛋白胨水（吡啶）（色氨酸肉汤）	20支/盒	盒
123	蛋白酶K	100mg	瓶
124	迪夫快速细胞染色液	4*250ml	盒
125	碘液	2ml/支*20 2-8度	盒
126	动力-硝酸盐培养基(A法)	250g/瓶	瓶
127	冻干血浆	0.5ml*10 2-8度	盒
128	冻干血浆（含草酸钾）链激实验用试剂	0.2ml*10 2-8度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29	豆粉琼脂	250g/瓶	瓶
130	多粘菌素B	2.25mg/支*5	盒
131	多粘菌素B	10000IU/支*10, (MYP及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B肉汤配套试剂)	盒
132	多粘菌素B	10000IU/支*5	盒
133	泛酸测定培养基	100g/瓶	瓶
134	福氏志贺氏菌 CMCC (B) 51572	冻干粉	支
135	改良EC肉汤	250g/瓶	瓶
136	改良麦康凯肉汤	250g/瓶	瓶
137	改良麦康凯肉汤配套试剂	1ml*5支/盒	盒
138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	250g/瓶, HB0121-3	瓶
139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添加剂	1ml*5支	盒
140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mTSB)	250g/瓶	瓶
141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培养基配套试剂	10支/盒	盒
142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mLST)	250g/瓶	瓶
143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万古霉素	10ML*20支	瓶
144	甘露醇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145	甘露醇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146	甘露醇卵黄多黏菌素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47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48	甘油	1ml*10支/盒	盒
149	甘油	20支/盒	盒
150	杆菌肽纸片	20片/瓶 2-8℃	瓶
151	哥伦比亚CNA血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52	哥伦比亚CNA血琼脂平板	9mm*20个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53	哥伦比亚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54	哥伦比亚血平板	20个/盒, 2-8度	盒
155	哥伦比亚血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56	革兰氏染色液	10ml*4瓶	盒
157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10ml*4 2-8度	套
158	革兰氏染液	5ml*8	瓶
159	过滤底座	B47, 200套/件	套
160	过滤片	直径40mm, 厚度2mm, 带斜面	片
161	过滤片	直径42mm, 厚度2mm, 带斜面	片
162	过氧化氢指示卡	200片/瓶	瓶
163	含0.6%酵母膏的胰酪胨大豆肉汤 (TSB-YE)	250g/瓶	瓶
164	含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TSA-YE	250g/瓶	瓶
165	含225ml LB1肉汤均质袋	10个/盒	盒
166	含225ml mEC +n肉汤均质袋	10个/盒	盒
167	含铁牛奶培养基	250g/瓶	瓶
168	黑色枯草变种芽胞生物指示剂(ATCC9372)	50支/盒, 220℃, 含生物指示剂, 培养液	套
169	鲎试剂	0.1mL/支 10支/盒, 0.125EU/mL	盒
170	鲎试剂	0.1mL/支 10支/盒, 0.25EU/mL	盒
171	鲎试剂	0.1mL/支 10支/盒, 0.5EU/mL	盒
172	鲎试剂	0.1mL/支10支/盒, 0.03EU/mL	盒
173	弧菌显色培养基	74.7g/瓶 15-30℃	瓶
174	虎红(孟加拉红)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75	缓冲蛋白胨水(BPW)	225ml/袋*10(2-25度)	盒
176	缓冲蛋白胨水培养基(BPW)	250g/瓶	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177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250g/瓶	瓶
178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250g/瓶	瓶
179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培养基 (BGLB)	250g/瓶	瓶
180	集菌培养器	48套/件	件
181	假单胞菌琼脂培养基/CN琼脂 (已添加萘啶酮酸)	250g/瓶	瓶
182	假单菌琼脂基础培养基/CN琼脂	250g/瓶	瓶
183	检定培养基	250g/瓶	瓶
184	酵母浸出粉胨葡萄糖琼脂培养基(YPD)	250g/瓶	瓶
185	酵母提取粉	BR400g	瓶
186	接种环	1ul, 蓝色, 25个/袋, 40袋/箱	袋
187	接种环	10ul, 1000支/箱	箱
188	接种环	5ul, 20支/包, 2000支/箱	箱
189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250g/瓶	瓶
19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250g/瓶	瓶
191	金氏B培养基	250g/瓶	瓶
192	菌种芽孢培养基	250g/瓶	瓶
193	抗生素检定培养基II(低PH) 11E05	250g/瓶 PH6.5-6.6	瓶
194	抗生素检定培养基I(高PH) 11E04	250g/瓶 PH7.8-8.0	瓶
195	赖氨酸脱羧酶	20支/盒(2-8℃)	盒
196	酪蛋白琼脂	100g/瓶	瓶
197	李氏菌增菌Lb1配套试剂	10支/盒(2-8℃)	盒
198	李氏菌增菌Lb2配套试剂	10支/盒(2-8℃)	盒
199	李氏菌增菌肉汤(Lb1, Lb2) 基础	250g/瓶	瓶
200	李氏增菌肉汤LB2	9ml*20支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201	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配增补剂2-8℃）LM851	1000ml， 51.5g/瓶	瓶
202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20个/盒	盒
203	链霉素-洗衣粉琼脂平板	10块/包	包
204	硫代硫酸盐柠檬酸盐胆盐蔗糖琼脂培养基（TCBS）	250g/瓶	瓶
205	硫酸锰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206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250g/瓶（需气菌、厌氧菌培养基）	瓶
207	卵黄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208	卵黄亚碲酸钾增菌液	5ml×10 2-8度	盒
209	卵磷脂吐温80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210	卵磷脂吐温80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211	绿脓杆菌生化鉴定盒	5种*10支(2-8℃)	盒
212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瓶	瓶
213	氯化镁孔雀绿肉汤	250g/瓶	瓶
214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	250g/瓶	瓶
215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含3%氯化钠）	250g/瓶	瓶
216	氯霉素ELISA试剂盒	96T/盒	盒
217	氯硝胺18%甘油（DG18）琼脂	250g/瓶	瓶
218	滤膜均质袋（侧滤型）	25个/袋	袋
219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	250g/瓶	瓶
220	马尿酸盐纸片+试剂	20T/套	套
221	麦康凯琼脂	250g/瓶	瓶
222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23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MAC）	250g/瓶	瓶
224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225	孟加拉红(虎红)培养基	250g/瓶	瓶
226	米曲霉	冻干粉	支
227	莫匹罗星锂盐	5mg/支*5支/包 2-8℃	盒
228	莫匹罗星锂盐和半胱氨酸 盐酸盐改良MRS培养基	250g/瓶	瓶
229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 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30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 )琼脂	250g/瓶	瓶
231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XLD	250g/瓶	瓶
232	木糖生化管	20支/盒	瓶
233	钠氏试剂	5ML*2	盒
234	钠氏试剂(乙酰胺肉汤配 套试剂)	10ml, 2-8℃	瓶
235	萘啶酮酸	5.0mg/支*5	盒
236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C1)	5mg/支*5 2-8度	盒
237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C2)	4.0mg*5 2-8度	盒
238	脑心浸出液肉汤	10ml*20支	盒
239	脑-心浸萃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40	脑心浸液肉汤(BHI)	250g/瓶	瓶
241	念珠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47.9g/瓶)	瓶
242	尿素酶琼脂基础培养基	250g/瓶	瓶
243	牛胆盐	BR100g	瓶
244	品红亚硫酸钠琼脂(远滕氏 琼脂)	250g/瓶	瓶
245	平板计数培养基(PCA)	250g/瓶	瓶
246	平板计数琼脂	250g/瓶	瓶
247	葡萄糖铵培养基	250g/瓶	瓶
248	葡萄糖半固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249	葡萄糖肉汤	250g/瓶	瓶
250	溶菌酶营养肉汤	250g/瓶	瓶
251	乳酸杆菌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252	乳酸杆菌琼脂培养基	250g/瓶, 配方含番茄浸出粉	瓶
253	乳酸杆菌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254	乳酸杆菌肉汤培养基	250g/瓶, 配方含番茄浸出粉	瓶
255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256	乳糖复发酵培养基(乳糖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257	乳糖明胶培养基	20支/盒	盒
258	噻孢霉素	1.25 $\mu$ g/支*5	盒
259	三糖铁管	5ml*20支/包	盒
260	三糖铁琼脂	250g/瓶	瓶
261	三糖铁琼脂培养基(TSI)	250g/瓶	瓶
262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0种*10套, 2-8 $^{\circ}$ C	盒
263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11种	12瓶/盒, 2-8 $^{\circ}$ C, 投标时提供产品注册证	盒
264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A-F	1ml, 2-8 $^{\circ}$ C	瓶
265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0 $\text{mL}$ *2包, 2-8 $^{\circ}$ C	盒
266	沙门氏显色培养基 SA130	1000ml, 34.9g/瓶, 15-30 $^{\circ}$ C	瓶
267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SDA)	250g/瓶	瓶
268	沙氏葡萄糖液体对照培养基	6.0g/200ML	包
269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SDB)	250g/瓶	瓶
270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SMAC)平板	9cm*10	盒
271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培养基	BR100g	瓶
272	鼠李糖发酵管	20支/盒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273	曙红亚甲基蓝/伊红美兰琼脂培养基(EMB)	250g/瓶	瓶
274	双倍乳糖胆盐培养基(含中和剂)	250g/瓶	瓶
275	双歧杆菌生化用基础培养基	250g/瓶	瓶
276	水稻内源基因核酸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	盒
277	四环牌枯草菌黑色变种(A TCC9372)芽胞菌片	50片/包	包
278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TTB)	10ml/支*20 2-25度	盒
279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培养基TTB	250g/瓶	瓶
280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配套试剂	2*5支	盒
281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250g/瓶	瓶
282	四硫磺酸盐钠亮绿基础培养基TTB	250g/瓶	瓶
283	梭菌增菌培养基	250g/瓶	瓶
284	痰液取样器(植绒,8CM折断点)(咽拭子)	100支/盒	支
285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禽肉样本)	10T/盒 2-8度	盒
286	万古霉素	1.0mg*10支/盒	盒
287	万古霉素(HB0102-2a)	1mg/支*5	盒
288	微生物法生物素/维生素B7检测试剂盒	96孔	盒
289	维生素B12测定用培养基	100g/瓶	瓶
290	无菌均质袋	20*27cm, 100个/包, (立式, 带压条)	包
291	无菌均质袋	32.5*20cm, 100个/盒	盒
292	无菌均质袋	400ml, 100个/袋 320*180 21丝	袋
293	无菌均质袋	17.5*30cm, 50个/包, 24丝(带压条)	包
294	无菌液体石蜡	1.7ml*20支/盒	盒
295	无内毒素质粒小提中量试剂盒	50T, 15-25℃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296	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鉴定试剂盒（PCR法）	96T/盒，-25~18℃	盒
297	西蒙氏柠檬酸盐培养基	100g/瓶	瓶
298	细菌保存培养基	250g/瓶	瓶
299	细菌内毒素工作标准品	10EU/支；10支/盒	盒
300	细菌内毒素检查用水2ml	2ml(10支/盒)	盒
301	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	250g/瓶	瓶
302	硝酸盐还原试剂盒	5ml*4/盒	盒
303	硝酸盐肉汤	20支/盒	盒
304	新生霉素	0.125mg/支*5	盒
305	新生霉素	4.5mg*5支	盒
306	新生霉素(无菌冻干)A	2mg/支*5	盒
307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胺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308	血平板	90mm*20个/盒	盒
309	血平板一次性成品培养基	90mm*20个/盒，2-8℃	块
310	血琼脂平板（BAP）	10皿/包 2-8度	包
311	血球计数板	16大格25小格	个
312	亚碲酸钾溶液	1.25mg/5ml*10(2-8℃)	盒
313	亚硫酸铋琼脂	BR250g/瓶	瓶
314	亚硫酸铋琼脂培养基（BS）	250g/瓶	瓶
315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基础（SPS）	BR250g/瓶	瓶
316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配套试剂	10支/盒，2-8℃	盒
317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BR250g/瓶	瓶
318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250g/瓶	瓶
319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10ml/支*20（2-8℃）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320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培养基	250g/瓶	瓶
321	亚硒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	250g/瓶	瓶
322	厌氧产气剂C-01(盒式培养容器专用)(2.5L)	10小包/袋	袋
323	厌氧发生指示条	50测试/盒	盒
324	氧化酶试剂	50测试/瓶	盒
325	氧化酶试纸	10片/瓶 2-8度	盒
326	叶酸检测国标即用型套装	50*2次, 2-8℃	盒
327	一次性接种针	25支/包, 40包/箱	包
328	一次性使用全封闭集菌培养器	48个/件	件
329	一次性无菌规格板	5*5cm, 100片/盒	盒
330	一次性无菌试管	50支/盒	盒
331	伊红美兰琼脂培养基(EMB)	250g/瓶	瓶
332	伊红美蓝琼脂(EMB)	250g/瓶	瓶
333	伊红美蓝琼脂(EMB)	10皿/包*2包(2-8℃)	盒
334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青霉素酶平板(TAS+P)	55mm, 10皿/包	包
335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青霉素酶平板(TAS+P)	90mm, 10皿/包	包
336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250g/瓶	瓶
337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大豆酪蛋白琼脂(TSA)接触皿	55mm, 10皿/包, 14包/箱	包
338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大豆酪蛋白琼脂(TSA)接触皿	90mm*10皿/包, 15包/箱	箱
339	胰蛋白酶	25g, 2-8度	瓶
340	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TSC)	250g/瓶	瓶
341	胰酪大豆琼脂培养基(TSA)	250g/瓶	瓶
342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TSB)	250g/瓶	瓶
343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	225ml*10袋/盒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344	胰酪胨大豆琼脂培养基 (TSA)	250g/瓶	瓶
345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 TSSB	9cm*20个/盒	盒
346	乙酰胺培养基	BR100g	瓶
347	乙酰胺肉汤	250g/瓶	瓶
348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32210	2-8℃ (可溯源到ATCC或CMCC)	支
349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CMCC32210 (GIM1.245)	2-8℃ (可溯源到ATCC或CMCC)	支
350	荧光假单胞菌ATCC13525	2-8℃ (可溯源到ATCC或CMCC)	支
351	荧光假单胞菌CICC21620	2-8℃ (可溯源到ATCC或CMCC)	支
352	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353	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354	营养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355	营养肉汤培养基(11E19)	250g/瓶	瓶
356	游离生物素测定培养基	100g/瓶	瓶
357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MUG 肉汤(LST-MUG)	100g/瓶	瓶
358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 汤LST	250g/瓶	瓶
359	载玻片	(7101) 25.4*76.2mm, 50片/盒	盒
360	载玻片	(7105), 磨砂/免清洗, 50盒/件	盒
361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250g/瓶	瓶
362	志贺氏四种多价诊断血清	1ml 2-8℃, 投标时提供产品注册证	瓶
363	志贺氏显色培养基(配增 补剂)ESM012T	1000ml(冷藏)64.7g	瓶
36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生化鉴 定盒	5种*10支	盒
365	转基因水稻品系114-7-2核 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 探针法)	48T/盒, 0.2PCR管, -25至-18℃保存	盒
366	转基因水稻品系bt63核 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 针法)	48T/盒, -25~-18℃保存	盒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367	转基因水稻品系kefeng6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20℃保存	盒
368	转基因水稻品系kefeng8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0.2PCR管，-25至-18℃保存	盒
369	转基因水稻品系KMD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20℃保存	盒
370	转基因水稻品系LLrice601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20℃保存	盒
371	转基因水稻品系LLRICE62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48T/盒，-20℃保存	盒
372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373	菌种储备用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374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1ml*26瓶，投标时提供产品注册证	套
375	DNA分子量标准marker(100~5000 bp)	500uL/瓶	瓶
376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50支/盒	盒
377	4S Glycerol核酸染料，10000X 溶液	500uL/支	支
378	6 x甘油凝胶上样缓冲液（含溴酚蓝EDTA）	1mL/支	支
379	致病菌PCR快速检测引物探针	40D	套
380	DNA/RNA合成制品（合成荧光探针）	25支（10D），-20℃	支
381	常规引物	碱基，-20℃	套
382	灭菌微孔滤膜	0.45μm，Φ 47mm，200片/盒，混纤，水溶性	盒
383	MC培养基（不含琼脂）	250g/瓶	瓶
384	MRS肉汤(MRS)	250g	瓶
385	R2A琼脂对照培养基	5.5g/300ml	包
386	RV沙门菌增菌液体对照培养基	5.4g/200ML	包
387	蛋白胨	250g	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388	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盒	5测试/盒	盒
389	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盒	16种*10套/盒	盒
390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对照培养基	22.2g/200ml 20袋/盒	包
391	高盐察氏培养	250g	瓶
392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BGL)	250g	瓶
393	硫乙醇酸盐流体对照培养基	11.9g/400ml 20袋/盒	支
394	卵黄亚碲酸钾增菌液	5ml×5 2-8度	盒
395	氯霉素溶液(20mg)	1ml/支*5支/盒, 2-8度	盒
396	麦康凯琼脂对照培养基	10.0g/200ml	包
397	灭菌微孔滤膜(有网格)	φ47mm*0.45um, 200张/盒, 混纤	盒
398	明胶培养基基础	250g	瓶
399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脂对照培养基	11.0g/200ML	包
400	脑心浸液液态培养基	250g	瓶
401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	瓶
402	沙氏葡萄糖琼脂对照培养基	13.0g/200ML	包
403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	250g/瓶	瓶
404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250g	瓶
405	双倍乳糖胆盐培养基(含中和剂)	250g	瓶
406	梭菌增菌对照培养基	7.6g/200ml	包
407	胰蛋白胨	250g	瓶
408	胰酪大豆胨琼脂对照培养基	12g/300ml	包
409	胰酪大豆胨液体对照培养基	6.0g/200ml	包
410	DL2000 DNA Marker	500u1, 约100次	包
411	鲎试剂	0.1ml/0.25EU	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412	大肠杆菌	冻干粉	支
413	环状芽孢杆菌	冻干粉	支
414	化脓链球菌	冻干粉	支
415	粘质沙雷氏菌	冻干粉	支
416	环丙沙星药敏纸片(OXOID)	250片/5支/盒	盒
417	空白药敏纸片	100片/瓶	瓶
418	肠毒素产毒培养基, 不含琼脂(GB4789.10)	250g	瓶
419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A, B, C, D, E分型检测试剂盒	12次检测, 2-8℃保存	盒
420	SET2 VIDAS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诊断试剂25T	30测试, 2-8度	盒
421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250g	瓶
422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DFI), 干粉	43.1克(1000ml)	瓶
423	万古霉素(B)	1mg/支*5	盒
424	MiniBEST Universal Genomic DNA Extraction Kit Ver5.0	50次	套
425	瓷珠菌种保存试管(瓷珠法)	50支/盒	盒
426	刻度冷冻管1.8ml(螺口, 外旋)	500支/包 15000支/件	支
427	EasyID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5 测试/盒	盒
428	痰液取样器(植绒, 3CM折断点)(咽拭子)	100支/盒 10000支/件	支
429	胰蛋白陈大豆琼脂(TSA)参比培养基	250g	瓶
430	MRS琼脂参比培养基	250g	瓶
431	沙氏葡萄糖琼脂(SDA)参比培养基	250g	瓶
432	瑞士乳杆菌Lactobacillus helveticus	冻干粉	瓶
433	创伤弧菌CICC25009	冻干粉	支
434	肠沙门氏菌肠亚种鼠伤寒血清型CICC25045	冻干粉	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435	伤寒沙门氏菌50071	冻干粉	支
436	肠炎沙门氏菌50335-4a	冻干粉	支
437	2.5L二氧化碳产气剂（盒式培养容器专用）C-3	10包/袋	袋
438	Premix Ex Taq™（probe qPCR）	50ul反应*200次	包
439	CTAB抽提液	200ml	瓶
440	弧菌显色培养基（VB910）	74.7g/瓶，1000ml	瓶
441	2216琼脂	250g	瓶
442	2216液体培养基	250g	瓶
443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GB4789.4-2024）	250g	瓶
444	YST酵母菌鉴定片	20片/盒	盒
445	VIIEK 棒状杆菌鉴定卡（CBC鉴定卡）	20张	盒
446	无热源吸头 250ul	1000支/袋	袋
447	无热源吸头1000ul	480支/袋	袋
448	大肠杆菌0157显色培养基平板	90mm 20个/盒	盒
449	铜绿假单胞菌生化鉴定盒（GB8538）	5种×10支	盒
450	血液琼脂基础	250g	瓶
451	新鲜无菌脱纤维羊血，保质期15天	100ml/瓶	瓶
452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参比培养基	250g	瓶
453	磨砂边定量培养皿	底直径93mm	个
454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455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250g	瓶
456	SCDLP液体培养基	250g	瓶
457	营养琼脂培养基（药典）	250g/瓶	瓶
458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Macc）	250g	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459	三糖铁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460	R2A琼脂培养基	250g	瓶
461	琼脂糖	100g/瓶, 凝胶电泳	瓶
462	无乳链球菌	CICC 10465	瓶
463	营养肉汤对照培养基	3.6g	包
464	营养琼脂对照培养基	9.9g/300m	包
465	麦康凯液体对照培养基	7.0g/200ml	包
466	胆盐乳糖对照培养基	3.6g/100ml	包
467	哥伦比亚琼脂对照培养基	8.8g/200ml	包
468	玫瑰红钠琼脂对照培养基	9.2g/300ml	包
469	四硫磺酸钠亮绿对照培养基基础	4.6g/100ml	包
470	紫红胆盐琼脂对照培养基	8.3g/200mL	包
471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择性琼脂对照培养基基础	12.3g/300ml/袋	袋
472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菌(CMCCOB)23005生化鉴定试剂盒	3次/盒	盒
473	沙氏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474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择性琼脂对照培养基添加剂	1ml/支	支
475	实验室封口膜	宽10cm*长38m	卷
476	细菌学蛋白胨	250g/瓶	瓶
477	孟加拉红琼脂	250g	瓶
478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250g	瓶
479	玫瑰红钠琼脂培养基	250g	瓶
480	神秘伯克霍尔德氏菌	CMCC (B) 23010	支
481	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	CMCC (B) 23005	支
482	新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	CMCC (B) 23006	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483	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群选择性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484	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群选择性琼脂配套试剂	10支/盒	盒
485	B. cepacia选择性添加剂	10支/盒	盒
486	115℃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50支/盒, F。≥8, 黄盖	盒
487	西蒙氏柠檬酸盐培养基	250g/瓶	瓶
488	Kovacs氏靛基质试剂盒	10ml	瓶
489	结晶紫中性胆盐对照琼脂	8.0g/200ml	袋
490	溴化十六烷三甲基铵琼脂对照培养基	9.1g/200ml	袋
491	三糖铁琼脂对照培养基	12.7g/200ml	袋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质保期及有效期: 按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不少于一年。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用完为止)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2. 交货时间: 除与采购人有特殊约定外, 当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5天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3. 交货地点: 广西柳州市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货款, 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票据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每季度期满后的次月15日前将上季度货款向财政申请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发票而影响支付的, 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 由双方共同协商。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 送货同时能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无法处理的免费更换; 定期回访; 其余按竞标人承诺进行;
其他要求	▲1. 竞标人保证若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报价要求: (1) 竞标人竞标时提供单价报价(按表中的计量单位报价), 上表所列物品在采购期限内供货价格不能高于竞标报价价格, 结算价=成交人的报

	<p>价单价×实际购买数量。</p> <p>(2) 本标以竞标人综合平均单价计算价格分，综合平均单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单价之和÷采购总项数。</p> <p>▲3. 合同期内，上表所列产品为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上表未列入的检验检测所需的产品等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p> <p>▲4. 以上产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竞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以上产品当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时，竞标人必须更换为实验室指定品牌，价格不变。</p> <p>5. 竞标人应配备符合产品存放条件的库房，对常用产品拥有一定库存量。</p> <p>6. 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用完为止。</p> <p>为保证货物质量，签订合同前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参数指标证明，必须全部响应满足参数，否则做虚假应标处理。</p> <p>▲7. 采购期限：采购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用完为止），上表所列物品为采购期限内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上表未列入的检验检测所需的配件、耗材、实验器具等在采购期限内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p>
<p>▲特别要求及说明</p>	<p>(1) 供货物品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供货物品当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p> <p>(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实验耗材，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以上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p> <p>(3) 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竞标套取成交，要求各竞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型号产品竞标，不得使用偏离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竞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竞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p> <p>(4) 采购人根据供货程序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人不能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实际供货数量。</p> <p>(5) 服务期内，上述表中所列物品为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上述表中未列入的检验检测所需的实验耗材等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p> <p><b>注意：</b>评审时，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及市场行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3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 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竞标声明格式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本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

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平均单价	备注
1		综合平均单价：  (大写)  (小写) ¥	
<p>(1) 竞标人竞标时提供单价报价（按表中的计量单位报价），上表所列物品在采购期限内供货价格不能高于竞标报价价格，<math>结算价=中标人的报价单价 \times 实际购买数量</math>。</p> <p>(2) 报价中某项货物有多个规格的，该项货物只能报一个单价，所有规格都以该单价进行结算。</p> <p>(3) 本标以竞标人综合平均单价计算价格分，<math>综合平均单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单价之和 \div 采购总项数</math>。</p>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人员培训、验收检验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典型产品报价明细表

### 投标典型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1						
2						
...						
...						
综合平均单价：（大写）				（小写） 元		
<p>（1）竞标人竞标时提供单价报价（按表中的计量单位报价），上表所列物品在采购期限内供货价格不能高于竞标报价价格，<math>\text{结算价} = \text{中标人的报价单价} \times \text{实际购买数量}</math>。</p> <p>（2）报价中某项货物有多个规格的，该项货物只能报一个单价，所有规格都以该单价进行结算。</p> <p>（3）本标以竞标人综合平均单价计算价格分，<math>\text{综合平均单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text{各分项单价之和} \div \text{采购总项数}</math>。</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标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5.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制作，所作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1					
2					
3					
4					
5					
6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为采购人需使用到的\_\_\_\_\_类所有产品，包含所列详细分类但不限于以下竞标典型产品。结算价=中标人的报价单价×实际购买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用完为止。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使用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支付货款，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每季度期满后的次月15日前将上季度货款向财政申请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发票而影响支付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